**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**



**关于启动2024年河南省城乡建设科技创新**

**平台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

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，引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 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任务，依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 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(建标〔2024〕14号),现启动2024年河南 省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(以下简称“创新平台“)遴选工作。现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和要求**

(一)依托单位为省行政区域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

服务产业创新能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。

(二) 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 (附件1)要求进行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(一)申报材料

《河南省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建设

方案“) (附件2)

2 0 2 4 年 5 月 2 1 日

(二)申报途径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有关单位由当地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省厅推荐，省直单位、高等院校和中

央驻豫单位可直接向省厅申报。

联合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，明确主要 依托单位，以及各单位在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、义务和

责任。

(三)材料报送

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6月16日前将建设方案(一式三份) 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报送至省厅科技与标准处，有关材料电子版

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科技与标准处 赵 波 0371-66069856

邮寄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

厦2028 室

电子邮箱： henankjc@163.com

附件：1.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

2.河南省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



**附件1**

**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**

**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体制机制 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,积极培育住房城 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(以下简称部科技创新平台),规范部科 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，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，依 据科学技术进步法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

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支撑引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落实碳达峰、 碳中和目标任务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推动住房城乡

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部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、建设、验收、

运行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坚持整体部署、聚焦重

点、协同创新、开放共享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分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

心两类。

重点实验室以支撑性、引领性科学研究和提升行业技术成熟

度为重点，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。

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， 主要开展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、科技

成果工程化研究、系统集成和应用。

**第六条**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部科技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和综

合管理相关工作。

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、推

荐工作，协助开展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为非法人实体单位，依托相关领域 研究实力强、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、骨干企业、高等院

校(以下统称依托单位)组建。鼓励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。

**第八条** 住房城乡建设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，结合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发展需求和相关规划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按照“少而精、 成体系”的原则，统筹部署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，明确建设布局

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等。

**第二章** **申报条件与程序**

**第九条** 申报部科技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二)专业领域符合国家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

长期发展战略；

(三)在本领域内科研开发优势明显、代表性强；

(四)具有相应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

研队伍，明确科技创新平台首席专家；

(五)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场所、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等保

障条件；

(六)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并具备

以下条件：

(一)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，学术水平国内领先；

(二)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，有固定的实验场所和国内先进

水平的实验仪器和设备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

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，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运 行机制，集聚本领域内科研实力强的科研院所、骨干企业和高等

院校；

(二)拥有国内领先、市场前景良好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

成果；

(三)具有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技术转移、转化和产业化的业

绩及科技成果转化团队。

**第十二条**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 校可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，申报部科技创新平台，编制建设 方案。其中地方有关单位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后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，住房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单位、有关

部委直属高等院校、有关中央企业等直接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

部科技创新平台的，各单位应优势互补。联合申报单位应签订合

作协议，且不超过10家。

**第十四条** 一名科研人员原则上只在一个部科技创新平台任

职，不得在超过两个科技创新平台(含国家级)任职。

**第十五条**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编制的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。将近远期研究内容、预期研究 成果等作为评审的重要方面，择优确定拟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， 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为部科技创

新平台后，可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平台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统一命名为“住房城乡建设部

xx× 重点实验室”、“住房城乡建设部xx× 工程技术创新中心”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批准组建的部科技创新平台统一向牵头

的申报单位颁发标牌，其他申报单位不挂牌。

**第十七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。

依托单位应为平台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、场所、经费等保障条件。

**第三章建设与验收**

**第十八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不能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、达到建设目标的平台，可书面向住房城乡建

设部申请延长建设期，延长时限不超过1年，且只能延期1次。

**第十九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需调整建设方案的，应及时向住

房城乡建设部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发生影响建设任务完成和目标实

现的重大事项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终止其建设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达到建设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

后，应编制建设总结报告，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验收申请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开展科技创新平台验 收。验收通过的，正式进入运行期；需整改的，限期6个月完成 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；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通过的，终

止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

**第四章** **运行与绩效评价**

**第二十三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应积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。支持部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和省部 级重大科研任务、能力建设类项目，参与有关政策、标准、规范

等研究和编制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应于每年12月底前，向住房城 乡建设部报送年度建设情况报告(当年申请建设的除外)或年度

运行情况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、负责人

等事项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定 期实施绩效评价，重点考核近远期研究内容、预期研究成果的完 成情况等。3年为一个考核周期，考核期内1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的，给予警告，2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撤销部科技创新平台命

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批准组建的部科技创新平台，将在科研项目 承担、评奖评优和试点示范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

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。

 7-

**第二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认定为部科技创新平

台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其命名，并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从事与部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

劣影响的；

(二)不参加绩效评价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(三)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；

(四)自行申请撤销的；

(五)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；

(六)依法依规被终止的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被撤销命名的单位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，不

得继续以部科技创新平台名义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十条** 升级或整合为国家级平台的，不再保留部科技创

新平台命名。

**第五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三十一条** 部科技创新平台不刻制印章，可使用依托单位

代章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 本地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规定，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等

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 技创新平台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。

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依规给予处

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， 《国家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

(建标〔2022〕9号)同时废止。

**附件2**

**河南省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**

**建设方案**

**平台名称：** **依托单位：** (签章)

推荐部门： (签章)

**填报时间：** 年 月 日

**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**

**一、建设本科技创新平台的目的和意义**

1. 建设本科技创新平台的必要性

2. 建设本科技创新平台的可行性

3. 本科技创新平台对行业进步的带动作用

**二、** **国内外发展趋势及国内、省内需求状况**

1. 国内外技术发展水平与差距

2. 国内需求状况

3. 省内需求状况

4. 本技术的成果及分布状况

**三、依托单位已具备的基本条件**

1. 依托单位基本概况(不超过500字)

● · · · · ·

2. 科研成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科研成果名称** | **奖励名称及等级** | **取得时间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· |  |  |  |

已取得的科研成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级别 | 研究起止时间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**在研项目情况**

3.科研队伍情况(所有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

术工人，以及各自所占的比例)

4.科研条件平台建设(科研基地面积、中试基地面积、仪器

总值、中试生产线等)

5.科研投入和经济实力(总资产、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等)

6.主要合作单位情况

**四、** **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目标和任务**

1.总体目标

2.近期目标

科研开发目标

人才培养目标

交流与合作目标

科研条件平台建设目标

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

3.远期目标

4.主要任务

计划要开展的研发项目

科研成果转化及转让取得的效益

人才队伍建设

交流与合作

**五** **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总体设计和结构布局**

1.平台的运行机制

组织建设(平台技术委员会、管理委员会，平台实行主任负

责制等)

研发机制

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委员会人员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学历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工作单位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
科技创新平台学术委员会人员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姓名 | **年龄** | 学历 | 职称/职务 | 工作单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…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
2.机构设置(机构框图)

…… …

3.人员配备情况

科技创新平台人员配置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学历 | 职称/职务 | 工作单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… … |  |  |  |  |  |

学术技术带头人情况： (2—3人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学历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年龄 |  | 中心职务 |  |
| 个人业绩 | 请附相关材料复印件) |

已有仪器设备清单及总值

4.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仪器、设备名称 | 型号数量 | 主要用途 | 添置方式 | 原值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|  | 经费合计 |  |
|  | **添置方式为：国内引进、国内购置、自行研制** |

六、 附件

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或复印件。